

—決議案—

呼籲對公約海域及其他海域作業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大型延繩釣船進一步抵制行動案

會議時間：第 16 屆委員會會議 (1999 年 11 月於巴西召開)

生效日期：2000 年 6 月 15 日

建議內容：記得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受規範之鮪類漁獲決議案」及「有關大目鮪漁船註冊及資訊交換建議案」；且公約區內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大型延繩釣船 (以下簡稱 IUU 漁船) 日益增加，降低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成效，ICCAT 對此表示憂心；

體認到證據顯示許多 IUU 漁船船主以換旗方式規避遵守 ICCAT 之保育管理措施及逃避無歧視貿易限制，ICCAT 關切到許多船之換旗已由非締約國轉至締約國；

得知大部分的 IUU 漁船皆為中華台北業者擁有及經營，而幾乎全部漁獲是銷往日本；另意識到渠等漁船大多原為日本船而外銷至中華台北，大部分的其餘船隻則是在中華台北所建造；

支持日本與中華台北聯手消滅從事 IUU 漁撈活動漁船之行動，如解體原為日本籍之 IUU 漁船，及將中華台北建造之漁船登記在其下；

有鑑於目前正在中華台北建造且其船上設備係由日本大量提供之大型鮪延繩釣船極有可能加入 IUU 的漁捕行列，未來必須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以遏止公約區及其他區域內的 IUU 行為，對此 ICCAT 作出下列決議：

1.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確保其轄屬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不得於公約區內從事 IUU 漁捕行為 (例如以不核發捕魚執照之方法)。
2. 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 i) 呼籲其進口商、運輸業者和其他相關業者不得與在公約區內從事 IUU 漁捕行為之漁船交易及轉運其捕獲之鮪類和類鮪類。
 - ii) 告知該國國民 IUU 漁船之漁捕行為已減損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的成效，籲請其國民不要購買這些漁船的漁獲。
 - iii) 籲請製造商和相關業者，避免販售其製造之漁船和漁機予在公約區內從事 IUU 漁捕行為之業者使用。
3. ICCAT 籲請上述未指明之所有非締約國、實體或漁捕實體配合採行與上述第 1 及 2 項決議一致的行動。

4. 除上述第 1 項外，大會對中華台北努力建立一套使其建造並曾從事 IUU 漁撈作業之漁船得以註冊回籍的機制，表示肯定，並呼籲中華台北持續加強此方面的努力。此外，ICCAT 亦力促日本與中華台北合作，解體日本建造、在公約區及其他區域內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漁船。